



项目名称：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2026 年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92-PXGJ-G2025-0076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2026 年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2026 年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为 4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名称：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2026 年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92-PXGJ-G2025-00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2026 年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华洪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